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海灣假日飯店VIP3)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2
附件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附錄五：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海灣假日飯店 VIP3)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788,065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08,994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78.25%。

2、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71,669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6,008,447 元及新台幣 6,866,797 元，佔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3.5%及 4%，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 24 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42,175,380 元，分派現

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報告事項(五)

案由：實施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買回股份業已執行完畢，共買回 1,350,000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5 %，總金額為新台幣 38,139,441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8.25 元，執行率達 54%。

報告事項(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第 8 頁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2、上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次擬發放股東股利 84,350,760 元，共計每股配發 0.6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42,175,3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2,175,380 元 0.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8,731,192 元。

3、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

- 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5、嗣後如因買回或轉讓、註銷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配股比率。
- 6、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以下：
- 7、敬請 承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9,279,884	註 1
加：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64,9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0,244,78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8,994,101	
減：111 年法定公積(10%)	20,995,900	
加：特別盈餘公積	4,838,967	
111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633,081,952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30 元)	42,175,380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0.30 元)	42,175,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8,731,192	

註 1：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貸餘\$964,9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177 條之 1 及 235 條之 1 等及配合實際營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以股票股利新台幣 42,175,380 元，增資發行新股 4,217,5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累計股本新台幣 1,461,521,340 元。

2、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30 股，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剩餘畸零股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嗣後如因買回或轉讓、註銷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配股比率。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 議：

七、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全面改選第十六屆新任之董事。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改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陳龍水	台北科技大學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世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0
董事	謝國雄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4,218,327
董事	陳志銘	美國南加州大學房地產投資管理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旅館投資管理碩士	台中世聯商旅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2,450,000
法人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嚴鋒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拉荷亞分部畢	良維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9,466,798
法人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日本杏林大學	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董事	39,466,798
獨立董事	馮本立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MBA	Trans-Pacific Institute LLC資深合夥人 Gateway Education Group 董事	-
獨立董事	劉愷男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85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投資副總 智融品牌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處協理	-
獨立董事	廖義芳	彰化師範大學財金所 博士	沛旺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副總	-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 4、敬請 討論。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情形
董 事	陳龍水	●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 世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世聯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日月潭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寶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謝國雄	●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志銘	● 台中世聯商旅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世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日月潭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嚴鋒	● 明曙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綠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明輝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 明曙企業(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鮮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廖義芳	● 沛旺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全球在去年歷經節節高升的通膨，加上以美國聯準會為首的主要國家央行利率升升不息，俄烏戰爭未止、疫情反覆、中美兩強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影響下，企業經營大受干擾，面臨庫存去化壓力等因素持續下，動搖消費者和企業的信心，危及經濟成長，加上原物料行情攀升，導致進口物價與消費者物價大幅上漲，進一步推升全球通膨力道，影響經濟復甦；過去這段期間，面對市場的衝擊，勞力成本的提高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的考驗，本公司仍秉持一貫經營理念，發展核心技術，加強開發新產品，在現有的基礎跟架構下，111年進行結構轉型政策，包括客戶的升級，產品升級跟製造能力的升級，且皆有顯著的成效，如開發全球品牌客戶成為一級供應商，初期我們是以消費電子為主，降低現有筆電產品客戶的比重，取代以全球前百大國際大廠的智能產品、遊戲機、高階筆電、伺服器、電競產品及電動車相關產品。

第二階段產品升級，擴大 A/C、D/C 的基礎，包括以電動車、智能產品、Data Cable 來取代現有毛利低產品，同時開發利基型、伺服器、資料中心的大電流的產品。另外，製造管理能力的升級，提升惠州廠之自動化管理，工程組織優化、USB TYPE 4.0 自動化產線、PIE 工程、製程標準化持續進行優化等。

公司經營方向朝開發高毛利率客戶群，降低成本，111 年整體的毛利率自第四季已高於前三季及 110 年度，未來亦將持續。營業利益也較前一年大幅改善，因此，每股盈餘創近 7 年來新高。

111 年本公司將大陸生產基地集中於惠州市，以期能發揮更大產能效益，在產品組合轉佳下，產值仍維持同樣水準。且因應在全球產業鏈重整下，我們規劃將於越南設廠購地自建廠房，擴大生產基地，主軸聚焦非陸產能的擴充，以擴大爭取供應美系客戶，趁全球供應鏈重整之際，加碼進入歐美市場，期望就近服務客戶，以提升本公司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

另外，大陸惠州怡富萬龍溪園區二期項目工程，仍持續進行中，規劃為大型工業配套產業園，目前第一期興建 3 棟廠房工程已接近完工，除倉儲及生產車間(連接器+車用)自用部份外，剩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第二期則預計 112 下半年動工，第三期仍在規劃當中。

本公司與大陸深圳市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後以深圳市民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項目實施主體)之合作案，龍華區福城街道南木輦片區城市更新單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正式經市圖則委會議審議核准並通過。項目位於福城街道觀瀾大道與觀瀾人民路交匯處東南側，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政府批准，未來對本公司營運將有正面的挹注。

一、111 年營運說明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88,065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4,926,026 仟元減少 137,961 仟元，微幅下降 2.80%；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8,994 仟元，相較 110 年度 117,245 仟元增加 91,749 仟元，成長 78.25%，每股稅後

盈餘為 1.48 元。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0	53.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91	27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89	142.29
	速動比率	109.03	99.65
	利息保障倍數	7.06	1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0	2.45
	權益報酬率(%)	7.96	4.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8	9.05
	純益率(%)	4.36	2.38
	每股盈餘(元)	1.48	0.83

4、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 111 年技術提升至 IP X7 防水防塵功能，連接器金屬件為銅合金表面鍍銀，外殼為工程塑料，產品防火防塵，空載插拔 50,000 次以上，可承受 500kg 重壓檢驗，等信賴性測試，並設計漏電保護、過壓保護、過載保護、過溫保護、防雷保護，充電快捷方便。目前 GB 插頭已在國、內外知名大廠小批量生產中，今年也將新增美、歐、英、澳、韓..等各國客戶共同研發，其中也包含國際知名品牌車廠。

高頻應用申請 USB4.0 作為提升傳輸速度的主力技術，此技術研發速度比 3.1(20G) 版 傳輸快一倍(40G)。目前我方已取得 USB 協會認證並名列前茅，陸續推廣中及送樣客戶驗證中；低軌星鏈衛星連接器模組及特殊配線現行已進行 EVT 階段。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1、在經營方針面：

- (1)以品質、價格、服務客戶為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戰略規劃和決策制定明確的方向，以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強化組織結構，明確各部門的職責和權責，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未來重點是電動車車用電纜，主要方向以新能源汽車直流/交流充電，落實市場分散政策，達到穩健的企業經營。
- (3)將核心技術定位於創新與研發，並以創新科技為企業標竿，厚植產品研發及技術，保持競爭力，推行數位化轉型，建立數位化業務模式和數位化管理系統，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競爭力，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 (4)有效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市場行銷等方面。全面導入自動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模具的自主研發，提高良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5)公司強調人性管理，並以人才的卓越、技術的卓越、產品的卓越為公司發展的基

石，除了創新與創意外，也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提高員工忠誠度和凝聚力，鼓勵員工自主創新和不斷學習，形成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持續努力、穩健成長經營理念。

2、預期銷售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各種電源傳輸線組、充電線及聯結線等共銷售約 1.70 億條，展望 112 年因應持續拓展業務，開發新客戶及電動車 EV 充電線成長，預估各項產品銷售數量約 1.82 億條，達穩定銷售趨勢。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 提高生產效益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以提高獲利。強化創新與提高競爭力，增強競爭力。
- (3) 電腦系統及製程品質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4) 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自動化、品質改善、外觀工藝研發創新。
- (5) 分析市場環境、瞭解市場的供需情況、競爭狀況、政策法規等因素，制定適合市場環境的產銷政策。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研發合作，針對未來主流之智能化產品、節能產品及醫療產業等共同開發。
- (6) 開發新的領域及運用，特別是針對電動車領域積極投入研發，以因應不斷增加的電動車電源線市場需求。
- (7) 根據產品群組和市場需求，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包括生產線佈局、生產工藝、庫存管理等方面。製程標準化，模組化，優化純手工組裝等工位。
- (8) 製造現廠管理細節化，依產品料號/生產線設定目標，依目標達成狀況作管理。制定適當的供應鏈管理方案，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供應鏈的協同運作和供應商品質的控制，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未來的規劃是在現有的基礎跟架構下，進行全面的升級，包括客戶的升級，產品升級跟製造管理能力的升級。
- 2、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技能，以人為本，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3、整體效益考量，集中生產，以利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提升效益。惠州廠將逐步擴大產能，運用新規劃的自動化生產線、強化品質，增加產量，創造更大的價值。也將於越南設廠以擴大生產基地，因應國際客戶的需求。
- 4、產品升級，擴大 A/C、D/C 的基礎，包括以電動車、智能產品、Data Cable 來取代現有產品，同時開發利基型、伺服器、資料中心的大電流的產品；利用安規證書齊備之

優勢，高度之研發能力，切入節能產品。

- 5、產品多元化，高單價、高毛利及利基型的產品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依客戶需求研發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的產品，達到同一客戶營收最大化的目標。
- 6、強化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隨時對於政策法規、市場變化、競爭狀況等因素，及時調整企業的戰略和經營計劃，採取靈活多樣的經營模式，以適應市場需求和競爭環境。
- 2、另外，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競爭力的關鍵，持續增加各國安規認證，特別是 IATF 16949 已取得認證，以因應市場節能產品之電源類配線需求，並優化模具開發及新產品研究，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加強技術研發，以提高產品的品質和降低成本。加強成本控制和和管理，降低企業的經營成本，提高獲利率。
- 3、針對原物料波動及油價高漲與新台幣匯率變動等影響，將強化採購能力，並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加強品質管理，優化供應鏈管理，建立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提高供應商品質和管理效率，以保障生產運作的順暢性和效率性並持續強化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保持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雖全球政經局勢動盪，本公司經營團隊期望能積極創新的思維，高效率的執行力，秉持兢兢業業，攻無不克戰無不勝之精神，持續努力不懈突破現狀，開創新契機，向前挺進，創造更高的獲利回饋股東。

董事長：陳龍水



總經理：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附件二》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徐明釗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本立

馮本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6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0,776 仟元及(5,005) 仟元。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開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股權份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352 仟元及 605,91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7%及 1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92 仟元及(11,46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及(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李秀玲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3,949	11	\$ 63,3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99	-	1,9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6,297	24	1,052,404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98	-	10,2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0	-	2,6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2,095	20	509,956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30	-
130X	存貨	六(五)	115,771	3	132,596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63	-	380,56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	-	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6,825</u>	<u>58</u>	<u>2,156,21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624	-	3,0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614	-	5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02,962	36	1,543,57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1,918	2	62,5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95	-	6,2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04,368	3	105,958	3
1780	無形資產		92	-	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448	1	62,8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	-	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3,159</u>	<u>42</u>	<u>1,784,93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99,984</u>	<u>100</u>	<u>\$ 3,941,15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60,000	14	\$ 903,810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86	-	-	-	
2150	應付票據		1,805	-	1,618	-	
2170	應付帳款		615	-	2,1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9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834	1	40,9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0,0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38	1	22,9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7	-	1,0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8,000	1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064	2	51,9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6,631</u>	<u>19</u>	<u>1,172,41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0,000	3	8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319	-	110,36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2	-	2,9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9	-	5,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280</u>	<u>3</u>	<u>198,3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36,911</u>	<u>22</u>	<u>1,370,791</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19,346	42	1,419,346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3,176	8	271,9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7,871	10	326,11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612	7	227,612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49,239	19	536,19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06,032)	(7)	(210,87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8,13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663,073</u>	<u>78</u>	<u>2,570,362</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99,984</u>	<u>100</u>	<u>\$ 3,941,1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81,945	100	\$ 3,142,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347,682)	(95)	(2,880,011)	(92)
5900 營業毛利		134,263	5	262,45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99)	(1)	(35,285)	(1)
6200 管理費用		(63,551)	(2)	(63,6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34)	(1)	(22,8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061)	(4)	(121,838)	(4)
6900 營業利益		21,202	1	140,6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383	-	9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487	1	12,7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7,269	8	(30,2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515)	-	(10,0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031)	(3)	(17,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93	6	(44,647)	(1)
7900 稅前淨利		158,795	7	95,967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50,199	2	21,27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8,994	9	117,245	4
8200 本期淨利		\$ 208,994	9	\$ 117,245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74	-	\$ 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3,594	-	(26,5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六)	(828)	-	5,2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40	-	(20,9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455	-	(12,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六)	(491)	-	2,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4	-	(9,7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04	-	(\$ 30,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798	9	\$ 86,55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0.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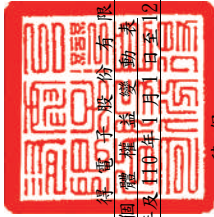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註普通股	\$ 1,419,346	\$ -	\$ 1,197	\$ 314,498	\$ 244,103	\$ 2,597,295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	-	-	-	-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17,245	-	-	117,245
資本公積一其他	-	-	317	(9,737)	(21,275)	(30,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562	(9,737)	(21,275)	86,5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65	-	-	65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七)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6,491	-	-	-
現金股利	-	-	(113,548)	-	-	(113,5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	\$ 536,197	\$ 127,769	\$ 83,102	\$ 2,570,362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9,346	\$ -	\$ 536,197	\$ 127,769	\$ 83,102	\$ 2,570,362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208,994	-	-	208,99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65	1,964	2,875	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9,959	1,964	2,875	214,79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82	-	-	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1	-	-	-	1,13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七)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6)	-	-	-
現金股利	-	-	(85,161)	-	-	(85,161)
買回庫藏股	-	-	-	-	(38,139)	(38,1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1,131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2,663,073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95	\$ 95,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 (二十四) 3,794	3,8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1	23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23)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二) (二十二) (54)	(2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515	10,0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383)	(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六(六) 69,031	17,8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68)	4,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二)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43)	1,674
應收帳款淨額	255,121	395,724
其他應收款	1,467 (1,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139)	9,526
存貨	19,293	14,642
預付款項	288,434 (380,208)
其他流動資產	227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7	88
應付帳款	(1,560)	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92 (485,560)
其他應付款	1,931 (1,978)
其他流動負債	463 (10,8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6,725 (326,683)
收取之股利	六(六)及七 136,000	46,000
收取之利息	8,383	903
支付之利息	(11,515)	(10,064)
支付之所得稅	(19,012)	(5,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0,581	(295,441)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01)	(\$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3
取得無形資產		(10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及七	229,034	7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669	72,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187,658	4,141,69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632,543)	(3,992,35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8,000)	(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8,000	12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80)	(2,3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048)	100,048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五)	(38,13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5,161)	(113,54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82	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9,831)	183,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5	(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574	(4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75	104,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949	\$ 63,3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12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良得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2,933 仟元及新台幣(65,513)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966 仟元及 167,3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69 仟元及 33,58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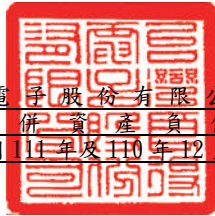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316	10	\$ 591,1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04,1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7,610	1	8,7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05,813	32	1,984,962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70	1	14,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2,147	-
130X	存貨	六(六)	737,420	15	1,120,991	20
1410	預付款項		15,389	-	36,3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	-	3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1,497	59	3,863,135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4	-	3,0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614	-	5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0,528	4	164,3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72,556	28	1,016,13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3,374	4	206,21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00,593	4	196,758	4
1780	無形資產		1,789	-	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1,448	1	62,8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5	-	6,6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3,561	41	1,657,025	30
1XXX	資產總計		\$ 4,925,058	100	\$ 5,520,160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89,748	14	\$	1,334,570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6	-		-	-
2150	應付票據			1,836	-		1,765	-
2170	應付帳款			615,196	12		780,59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71,526	5		353,4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67	1		53,7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7	-		1,00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285,437	6		90,85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8,000	1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795	1		50,9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8,888</u>	<u>40</u>		<u>2,714,92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15,896	4		8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319	-		110,3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2	-		2,9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9,914	1		41,5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211</u>	<u>5</u>		<u>234,8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41,099</u>	<u>45</u>		<u>2,949,798</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19,346	29		1,419,34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73,176	6		271,9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7,871	7		326,1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612	5		227,6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239	13		536,19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06,032)	(5)	(210,871)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8,139)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63,073</u>	<u>54</u>		<u>2,570,362</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u>20,886</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683,959</u>	<u>55</u>		<u>2,570,362</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25,058</u>	<u>100</u>	\$	<u>5,520,1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788,065	100	\$ 4,926,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4,381,675)	(92)	(4,621,587)	(94)
5900 營業毛利		406,390	8	304,43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290)	(3)	(164,145)	(3)
6200 管理費用		(148,695)	(3)	(202,1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53)	(1)	(85,7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978)	(1)	2,4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5,116)	(8)	(449,716)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274	-	(145,2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186	-	1,9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9,454	2	52,9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7,428	1	222,10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26,184)	-	(12,9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及七	13,545	-	9,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429	3	273,684	6
7900 稅前淨利		158,703	3	128,407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50,291	1	(11,16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8,994	4	117,24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074	-	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3,594	-	(26,5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828)	-	5,2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40	-	(20,9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455	-	(12,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491)	-	2,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4	-	(9,7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04	-	(\$ 30,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798	4	\$ 86,55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994	4	\$ 117,24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798	4	\$ 86,55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8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47		\$ 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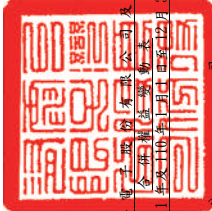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業 餘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	\$ 1,197	\$ 314,498	\$ 244,103	\$ 527,309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17,2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	(30,6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562	(30,695)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65	-	-	-	-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17	(11,61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1)	16,491	-	-
現金股利	-	-	-	-	(113,548)	-	-	(113,54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	\$ 1,262	\$ 326,115	\$ 227,612	\$ 536,197	\$ -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	\$ 1,262	\$ 326,115	\$ 227,612	\$ 536,197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08,9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5	2,8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959	2,875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82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31	-	-	-	-	-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56	(11,756)	-	-
現金股利	-	-	-	-	(85,161)	(85,161)	-	(85,16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8,13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0,8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31	\$ 1,344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20,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03	\$ 128,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四) (二十六) 87,742	89,7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453	2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3,978	(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 32,129	(238,3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184	12,9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186)	(1,9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86)	(1,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45)	(9,5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20,941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25)	3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2,2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22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034	296,251
應收票據淨額	(38,772)	15,776
應收帳款淨額	379,150	(176,314)
其他應收款	(24,422)	(1,737)
存貨	362,630	(218,094)
預付款項	21,007	27,647
其他流動資產	228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	235
應付帳款	(177,542)	(33,795)
其他應付款項	(81,940)	(9,293)
預收款項	307	314
其他流動負債	(2,139)	(8,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4)	(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2,726	(132,251)
收取之股利	186	1,158
收取之利息	3,186	1,912
支付之利息	(26,184)	(12,904)
支付之所得稅	(49,676)	(11,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238	(153,781)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435,852)	(\$ 77,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7	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5	(5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22,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6	(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844)	(57,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3,864,328	4,598,77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4,525,769)	(4,013,75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8,000)	(120,0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63,896	12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680)	(6,3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23)	25,861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七) (38,139)	-
預收投資款	六(十四) 194,274	86,8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5,161)	(113,54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82	65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 20,8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6,306)	585,8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1)	1,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843)	375,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159	215,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316	\$ 591,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新增)	第七條之二： <u>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公司法167-1條、267條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1. <u>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2. <u>解散或清算、分割。</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 公司法177-1條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 <u>與車馬費</u> 授權董事會依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一般水準</u> 議定之。	◎ 配合實際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併同第十七條之一說明。
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前項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 公司法235-1條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p>	<p>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u>以</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u>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u>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u></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p>◎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2-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6-2-2 本公司對 <u>整體</u> 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酌作文字修正。
6-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為限。	6-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	◎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
6-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6-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 依法令規定修正。
6-2-6 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 ，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	6-2-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 <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
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 <u>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 <u>※備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需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作業程序修訂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議通過後，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刪除)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a)~d)略。 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u>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u>」(T4-MG-079-1)規定，填寫「<u>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u>」(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以下略)</p>	<p>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a)~d)略。 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u>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u>」(T4-MG-079-2)規定，填寫「<u>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u>」(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以下略)</p>	<p>◎ 依本公司內部表格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6-7-3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監理，依本公司「<u>子公司管理辦法</u>」執行。</p>	<p>6-7-3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監理，依本公司「<u>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u>」執行。</p>	<p>◎ 依本公司內部辦法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6-8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u>子公司管理辦法</u>」(T2-MG-017) 5-5規定，「<u>按月</u>」取得<u>月結之管理報告</u>進行分析檢討作成<u>檢討報告</u>，並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惡化，進一步評估本公司產生或有負債之可能性。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6-8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依本公司之「<u>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u>」執行。</p>	<p>◎ 依法令規定，簡化辦法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u>6-5-1</u> <u>f)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3)略</u> (新增)</p>	<p><u>6-1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u>6-1-1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3)略</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 <u>獨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條文章節，原6-5-1f)調整條次至6-1-1，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增訂第2項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依之規範。</p>
<p><u>6-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6-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 <u>獨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條文章節，原6-5-3調整條次至6-1-2。</p>
<p><u>6-1 投資範圍與額度：</u> <u>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u> <u>6-1-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投資除外。</u> <u>6-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其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u></p>	<p><u>6-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限額：</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子公司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 <u>6-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u> <u>6-2-2 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而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u></p>	<p>◎ 依取處準則修訂，針對非供營業使用資產設定限額，並刪除營業用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上限。 ◎ 原6-1-3~6-1-4，調整條次至6-2-1~6-2-2，並修改非供營業使用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6-1-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6-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而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限。</p>	
<p>6-2 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辦法處理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必要時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評估裁定。</p> <p>6-2-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6-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6-3-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依6-5-2規定辦理。</p> <p>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必要時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評估裁定，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6-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者，依6-3-3規定辦理。</p> <p>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帳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p>	<p>◎獨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條文章節，修正相關條次與文字。</p> <p>◎原 6-3-1a)與原 6-5-2 重覆訂定，予以刪除。</p> <p>◎原 6-3-2a)b)為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調整至 6-4-2 a)b)。</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者，依6-5-1規定辦理。</p> <p>6-3-2 授權層級：</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決策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帳面價值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帳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對於投資於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可於投資金額美金貳佰萬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帳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p>		
<p>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b)略</p> <p>c) 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p>	<p>6-3-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b)略</p> <p>c)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p>	<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停止適用，刪除時值勘估報告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訂。</p> <p>◎ 6-5-1a)~d)調整條次至 6-3-3，並配合取處準則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 6-5-1f)配合獨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條文，調整調次至 6-1。</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略</p> <p>e)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f) 略</p>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略</p> <p>e)刪除</p> <p>f)略</p>	
<p><u>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有價證券</u></p> <p><u>6-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u></p> <p><u>6-4-1 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a)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u></p> <p><u>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u>6-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a)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帳面價值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帳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u></p> <p><u>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對於投資於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可於投資金額美金貳佰萬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u>6-4-3 取得專家意見：</u></p> <p><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u></p>	<p>◎獨立有價證券處理條文章節，修正相關條次與文字。</p> <p>◎原 6-5-2 拆分為 6-4-1b)及 6-4-3，並配合取處準則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等相關文字。</p> <p>◎原 6-3-2a)b)為有價證券條文，調整至 6-4-2 a)b)，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原 6-6-5 為有價證券條文，調整至 6-4-1a)，並修正文字。</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6-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a)~b)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6-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b)略</p> <p>6-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p> <p>6-6-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6-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u></p> <p>6-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a)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u> b)授權額度及層級： 1)~2)略</p> <p>6-5-3 取得專家意見： a)~b)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獨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條文章節，修正相關條次與文字。</p> <p>◎新增 6-5-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新增 6-5-2，整合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原 6-6-3 調整條次至 6-5-2 b)。</p> <p>◎原 6-6-2 調整至 6-5-3，並配合取處準則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等相關文字。</p> <p>◎刪除原 6-6-4，執行單位與 5 權責重覆訂定。</p> <p>◎配合獨立有價證券條文章節，原 6-6-5 調整至 6-1-1a)，並修正文字。</p>
<p>6-8 6-5-1，6-5-2，6-6條文中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h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6 6-3~6-5條文中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6-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	◎獨立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章節，條文內容無異動。
7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h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關係人交易</u> 7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u>條文6-3~6-5及7</u>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u>條文6-3~6-5</u> 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 <u>述</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0-2</u>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獨立 <u>關係人交易</u> 條文章節，並酌作文字修訂。
7-2-2 <u>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原 7-2-2 第 1 項前段移至 7-2-4 第 2 項，並配合 7-2-4 第 1 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7-2-3 依7-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7-2-3 依7-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u>7-2-1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4-2第2項及14-3規定。</u>	◎依取處準則修訂。
(新增)	7-2-4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7-2-1交	◎依取處準則增訂 7-2-4 第 1 項，重大關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7-2-1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條文7-2-1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係人交易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原 7-2-2 第 1 項前段移至 7-2-4 第 2 項，並配合 7-2-4 第 1 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7-3-1及7-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文字修訂。</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 (以下略)</p>	<p>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7-2-1~7-2-4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7-3-1~7-3-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 (以下略)</p>	<p>◎依取處準則調整條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訂。</p>
<p>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7-3-1、7-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7-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p>◎依取處準則調整條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訂。</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u></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7-3-1~7-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a)及b)略 c) 應將7-3-6 a)~7-3-6 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取處準則調整條次順序，整合原 7-3-5 及原 7-3-7，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原 7-3-5 第 1 項後段調整至 7-3-6 第 2 項。</p> <p>◎原 7-3-7 調整至 7-3-6 第 3 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及b)略</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u>衍生性商品</u></p> <p>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相關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獨立<u>衍生性商品</u>條文章節，補充處理程序之文字說明。</p>
<p>8-2 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p>	<p>8-2 風險管理措施： <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以下略)</p>	<p>◎補充文字說明。</p>
<p>8-4 定期評估方式 (以下略)</p>	<p>8-4 定期評估方式<u>及異常情形處理</u> (以下略)</p>	<p>◎文字修訂。</p>
<p>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8-5-1 <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p>	<p>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8-5-1 <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5-2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獨立董事會監督管理及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管理原則。</p> <p>◎原 8-5-1 調整至 8-5-1a)，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原 8-5-1a)b)調整至 8-5-2 a)b)，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原 8-5-2 調整至 8-5-1b)。</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見。</p> <p>8-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8-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8-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8-4-2、8-5-1b)、8-5-2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文字修訂。
<p>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u>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 <u>獨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條文章節。
<p>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9-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文字修訂。
<p>9-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p>	<p>9-2-1 <u>董事會及股東會、書面紀錄及申報</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p>	◎ 文字及條次修訂。 次。 ◎ 原 9-2-7 調整至 9-2-1 第 3 項，並依取處準則增訂 9-2-1 第 4 項及第 5 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c)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a)及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有關書面記錄保存及申報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u>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以下略)</p>	<p>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以下略)</p>	<p>◎ 依取處準則修訂，原9-2-3第1項已於9-1規範，爰刪除重覆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p>
<p>9-2-4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9-2-4 <u>契約應載內容</u>：<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 文字修訂。</p>
<p>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 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9-2-1、9-2-2及9-2-5之規定辦理。</u></p>	
<p><u>9-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以下略)</u></p>	<p>(刪除)</p>	<p>◎本條次刪除，原 9-2-7 內容調整至 9-2-1 第 3 項。</p>
<p><u>6-4 公告申報程序：</u> <u>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u></p>	<p><u>資訊公開</u> <u>10 公告申報程序：</u> <u>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u></p>	<p>◎<u>獨立資訊公開</u>條文章節，並依取處準則調整條次順序。 ◎原 6-4 移至 10 條、依序修訂條次，配合取處準則放寬部份交易之資訊揭露，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h)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10-1-5</u>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u>10-1-6</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0-1-7</u> 除 <u>10-1-1</u>~<u>10-1-6</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0-2</u> 前述<u>10-1</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0-2-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0-2-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6-4-2</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6-4-3</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6-4-4</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6-4-5</u>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6-4-6</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6-4-7</u>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p>	<p><u>10-2-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10-2-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0-3</u> <u>10-2</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0-4</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10-5</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0-6</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10-7</u>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10-7-1</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10-7-2</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10-7-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10-8</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其中子公司適用<u>10-1</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或總資產為準。 <u>10-9</u>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u>10</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10-1</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u>10-1-1</u>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u>10-1-2</u>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監理，依本公司「<u>子公司管理辦法</u>」執行。 <u>10-2</u>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若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u>6-1</u>條文之限制。 <u>10-3</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各子公司應依「<u>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u>」(T4-MG-079-1)規定，填寫「<u>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u>」(T4-MG-081)，將上月份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u>10-4</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p>	<p>子公司 <u>11</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11-1</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u>11-1-1</u>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u>11-1-2</u>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監理，依本公司「<u>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u>」執行。 <u>11-2</u>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若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u>6-2</u>之限制。 <u>11-3</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各子公司應依「<u>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u>」(T4-MG-079-2)規定，填寫「<u>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u>」(T4-MG-081)，將上月份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p>	<p>◎<u>獨立子公司</u>條文章節，並依取處準則調整條次順序。 ◎原 10 條移至 11 條、依序修訂條次，並酌作文字修訂。 ◎原 10-4 已於 10-8 規範，爰刪除重覆規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u>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p><u>11</u>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授權裁決之。</p> <p><u>12</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13</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公司所訂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u>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u>附則</u></p> <p><u>12</u>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授權裁決之。</p> <p><u>13 罰則</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14 實施與修訂</u></p> <p><u>14-1</u> 本公司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4-2</u>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u>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u>14-3</u> 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獨立附則條文章節。</p> <p>◎原 11~12 條移至 12~13 條，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原 13 條 1 項移至 14-1、 原 13 條 2 項移至 14-2 條 1 項、 原 13 條 3 項移至 14-2 條 2 項、 原 13 條 4 項移至 14-3、 原 13 條 5 項移至 14-2 條 3 項，並酌作文字修訂。</p>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之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記票及監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19,345,96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附錄五》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16,075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0,033,125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1,934,596 股。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 事 長	陳龍水	2,000,000	1.41%
董 事	謝國雄	4,218,327	2.97%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39,466,798	27.81%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石堃明		
董 事	謝垣豐	1,898,000	1.34%
董 事	陳志銘	2,450,000	1.73%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獨立董事	劉愷男	-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50,033,125	35.26%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075-26509988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怡富萬大道2號

Tel : 86-075-26509988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